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采购合同编号：_____

采购人（全称）：宜章县第一中学（甲方）

供应商（全称）：湖南新嘉源有限公司（乙方）

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政策，通过公开招投标活动在自愿、平等、协商一致的基础上，甲方就宜章县第一中学学生食堂大宗食材采购项目，委托乙方实行专业、规范、安全、高质量的供货服务，特订立本合同。

一、合同期限：自2025年2月1日起至2026年1月31日止。

二、项目基本情况：宜章县第一中学学生食堂大宗食材采购项目包6食用油

三、采购价格：

1、结算时按供应商所报的固定单价×实际采购数量为准，按月据实结算。

中标单价：279元/件

2、以上价格为乙方按照甲方要求，将甲方所需货物配送到指定地点并经检查合格验收后，乙方凭合法发票与甲方进行结算时的价格，包含乙方的生产成本、配送开支、税费等所有成本构成。

四、付款方式：甲乙双方须在每月最后一天（如遇节假日顺延）核对本月配送食材明细账目，核对无误后于7天内（如遇节假日顺延）一次性结清上月货款。

五、配送要求：

1、食用油每学期供货一至两次，每批次来货需随货提供该批次产品经由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产品执行标准指标全检报告单。

2、乙方必须使用专车配送应清洁卫生，不得与其他货物混运，确保货物品质安全且不受污染。

3、乙方应根据甲方的具体要求进行交货，在约定的时间内（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因素除外）将甲方所需货物送到指定地点有序堆放，由甲方指定人员对交货食材进行质量、数量等方面验收，双方签字确定后乙方方可离开。

六、乙方供应给学校的货物应符合下列要求:

序号	类别	基本要求	质量标准
1	玉米油 (非转基因)	1. 《玉米油卫生标准》(GB/T 19111-2017) 及相关标准(具有产品正常的色泽, 澄清透明, 气味口感较好, 无焦臭、酸败及其他异味, 密封良好, 无沉淀, 产品标识规范, 拥有“SC”食品安全认证, 非转基因原料加工); 2. 国家标准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 GB 7718-2011; 3. 新鲜度: 最近生产日期, 生产后不超过 12 个月; 4. 预包装食品营养标签通则 GB 28050-2011。 5. 需独立包装, 有生产日期、保质期、生产厂家、厂家地址和电话、产地。	符合 GB15680 标准和《玉米油卫生标准》(GB/T 19111-2017) 及相关标准

1、供货方从业人员身体状况须符合法律规定的食品行业健康标准，并定期进行体检，办理健康证，建立健康档案。供应配送过程必须做好防污染工作，不得与其他货物混运，确保清洁卫生、做到供货及时，保质保量，学校查验合格后签收。

2、对于货品种类、型号、数量、规格或质量达不到要求或者检测不合格，采购人要求退换本批次货物，供应商应保证在采购人指定的时间内送到，确保采购人能准时开餐。若未按时送到扣除当次货款的 10%作为违约金。对检测货物等产生的所有费用由中标供应商自行承担。

3、以采购人的验货数量为准。乙方每次随货送上一式多联的送货清单，经甲方指定人员验货后签字确认，双方各执一份，此作为结算时的数量凭证。

4、乙方考核办法：

4.1 考核范围和方式：针对配送食材数量、质量、配送响应时间及其他服务满意度每季度进行评分。

4.2 考核评分采用百分制，按季度考核；

4.3 评定结果：综合评分低于 80 分为不合格，中标供应商要做出书面的整改承诺。连续两个季度考核不合格，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一票否决下列情形：1. 配送假冒伪劣、腐败变质、三无产品的；2. 商品由他人代送，经整改无效的；3. 中标供应商所配送的食材造成食品安全事故的；4. 要求检测的商品未经检测，且未按要求限时整改的。)

七、权利及义务

1、送货期内，乙方必须严格执行国家《食品安全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双方共同指定并遵守《食堂食品安全管理制度》为甲方提供专业、规范、安全、高质量的食材。

2、乙方必须保证按照甲方要求的时间将甲方所需食材送到指定地点。

3、乙方供应的商品、原料必须确保进货渠道正规，并对质量负责，乙方必须按有关部门的要求及时间，提供每批次食品的各类票据及检验证明材料。

4、乙方应按学校采购需求数量供应，无过期商品、假冒伪劣产品等现象。

5、乙方无故不按时供货，导致学校误餐的，造成的一切后果和损失由乙方依法承担。如遇不可抗拒因素导致延期送货或不能送货时，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及时启动应急预案。

6、配送等相关人员须遵守《从业人员健康检查制度》，每年进行一次健康体检，持有效健康证上岗，健康证复印一份交学校备案，乙方所有办理及体检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7、在本合同签订之前，乙方必须购买食品安全责任险及相关责任保险，保
险金额不低于100万元，以预防食物中毒和其他危险事件的发生，并具备应急保
障能力和食品安全突发事件的处置能力，能够承担食品销售企业由于疏忽和过失
致使消费者食物中毒或食源性疾病，或者食品中有异物造成消费者的人身伤害或
财产损失。

八、其他配送要求

1、乙方必须根据学校提供的需求量进行食品原(辅)材料进行配送，因特殊
情况需要变更食物时，乙方应向本学校负责人申请报备，经审核后乙方可
以实施。

2、乙方食材配送服务所涉及的费用(含食品原(辅)材料、食品包装、运输、
装卸、配送、税费、抽检和售后服务等所有费用)由乙方承担，运输过程中出现
的问题由乙方自行负责。

3、乙方向学校提供的货物，需提供配送物品的检测报告或检验合格证，具
备保证食品卫生安全和质量的能力，货源供应充足、质量稳定可靠。

九、合同的变更和终止合同除《政府采购法》第49条、第50条第二款规定的情

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十、履约保证金

乙方在签订合同时向甲方缴纳人民币贰万元整（¥20000.00元）作为履约保证金，双方履行合同期满后，无安全责任事故，甲方退还乙方所缴纳的保证金（不计息）。

十一、违约处理办法

(一)甲方违约处理办法

甲方未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及时支付货款的，每推迟3天按100元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二)乙方违约处理办法

1. 合同期内，乙方有如下情况的，甲方有权立即终止本合同，甲方有权进一步向乙方追偿：

(1) 因乙方向甲方配送的货物的质量问题引发食品安全事故，或因乙方配送货物的质量问题、乙方工作中的其他问题等原因引发群体性事件的；

(2) 因乙方所配送货物的质量问题、乙方工作中的其他问题等原因，造成甲方或甲方工作人员受到政府职能部门处罚，或被新闻媒体负面报道的；

(3) 乙方配送至甲方的货物存在发生霉变、含有非法添加物、生产过程中使用不合格原材料等严重质量问题的；

(4) 乙方受到国家或地方政府部门处罚失去生产、配送本合同涉及的有关货物的资格，或乙方有关证照未能按时通过年审等审验导致有关证照超过有效期的；

(5) 乙方有拒绝接受甲方订单、拒绝配送合同约定货物等拒不履行合同的行为的。乙方因企业重大变动、国家行为、其它不可抗拒因素而不能继续履行本合

同，应提前 15 天或于事发日的第二天通知甲方，否则乙方将被视为拒不履行合同；

(6) 乙方因货物质量问题遭受政府部门处罚或者造成任何食品安全事故(无论是否涉及甲方所购买的货物)；

(7) 乙方有向甲方工作人员赠送钱物礼品等违法违纪行为的。

(8) 乙方在甲方或相关监管部门给予警告或暂停供货处罚期间，导致甲方无法正常供应伙食的，甲方有权自行采购同等质量的食材，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和责任均由乙方承担，并承担违约责任。

2. 乙方配送至甲方的货物存在质量等级标准不符、分量不足等问题的，每次按当批次货值 50% 的标准向甲方缴纳违约金，且乙方须于 3 日内将当批次物资替换为合格产品，类似情况累计出现 2 次及以上的，甲方有权立即解除本合同。

3. 乙方未能按照甲方要求按时足量将货物配送至指定地点的，按当次订单货值的 50% 的标准向甲方缴纳违约金，且乙方须在 3 天内将不足部分配送到位，否则甲方有权立即解除本合同并没收乙方缴纳的履约保证金。

4. 合同期内乙方未能及时足额完成货物配送、主动申请推迟货物配送等情况累计出现超过 2 次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5. 乙方未能按照甲方要求按时将货物配送至指定地点的，每迟交货 1 天，按当次订单货值的 50% 的标准向甲方缴纳违约金，超过 3 天还未送达的，甲方有权立即解除本合同并继续追缴违约金。

6. 乙方因特殊原因需临时性短时间推迟货物配送，应当在收到订单后 8 小时内通知甲方并获得甲方同意，否则参照本款乙方违约处理办法中的第 4、5 项执行。

7. 合同期内乙方未能及时足额完成货物配送、主动申请推迟货物配送等情况累计出现超过 2 次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没收乙方缴纳的履约保证金。

8. 合同期内乙方被监管部门处罚次数累计超过3次，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9. 合同期内乙方未能及时足额完成货物配送、主动申请推迟货物配送等情况累计出现超过2次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没收乙方缴纳的履约保证金。

十二、解决合同纠纷方式

首先通过双方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可通过当地仲裁机构或者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纠纷。

十三、乙方应提供的附件：

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法人身份证、相应许可资质证明、健康证、责任保单、产品来源证明、生产批次记录、应急预案。

十四、协议生效

- 1、实际履行合同中遇到有其他未尽事宜，双方协商另行补充协议。
- 2、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3、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法规进行解释。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向军民

签订日期：2025年1月26日

美加洋营养品
孙晓芳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文国

签订日期：2025年1月26日

431022200007210218

13975791088